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iCourse · 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医学规划教材
(供临床·基础·检验·预防·护理·口腔·药学等专业用)

法 医 学

第3版

主编 侯一平

高等教育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iCourse · 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医学规划教材

(供临床·基础·检验·预防·护理·口腔·药学等专业用)

法 医 学

F a y i x u e

第3版

主编 侯一平

副主编 赵子琴 常 林 于晓军

编 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建云(昆明医学院)

于晓军(汕头大学)

王英元(山西医科大学)

王建文(南京医科大学)

王振原(西安交通大学)

卞士中(苏州大学)

邓振华(四川大学)

闫红涛(郑州大学)

刘 良(华中科技大学)

李连宏(大连医科大学)

李剑波(重庆医科大学)

吴 瑾(四川大学)

吴法尧(哈尔滨医科大学)

张永亮(武警医学院)

张幼芳(浙江警察学院)

孟祥志(武汉大学)

赵子琴(复旦大学)

胡峻梅(四川大学)

候一平(四川大学)

莫耀南(河南科技大学)

黄飞骏(四川大学)

常 林(中国政法大学)

喻林升(温州医学院)

廖林川(四川大学)

颜 静(四川大学)

戴浩霖(西南政法大学)

Philip Beh(香港大学)

内容提要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修订版，作为医学本科生教材，着重阐述了与临床医学密切相关的法医学知识。全书共23章，主要内容包括法医学概述，医师与法医学，法庭与法医学，死亡，尸体变化，机械性损伤，机械性损伤的法医学鉴定，交通事故损伤，高、低温及电流损伤，机械性窒息，溺死，中毒，猝死，法医临床学，虐待儿童，性暴力，精神障碍的司法鉴定，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法医DNA分型，亲子鉴定，生物性检材的个人识别，法医人类学以及法医尸体剖验。

本书采用纸质教材+数字课程的出版形式，数字课程中有教学PPT和拓展资源库等内容，方便教师授课和学生学习。

本书介绍的法医学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及基本技能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因此也可作为综合大学与政法院校的法医学教材以及法官、检察官、律师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医学 / 侯一平主编. --3 版. -- 北京 :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3

ISBN 978-7-04-041930-6

I . ①法… II . ①侯… III . ①法医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①D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34923号

策划编辑 瞿德竑 责任编辑 瞿德竑 胡忠婕 封面设计 张楠 责任印制 毛斯璐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玥实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
字 数 430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版 次 2004年1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3版
印 次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8.6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1930-00

数字课程 (基础版)

法 医 学

(第3版)

主编 侯一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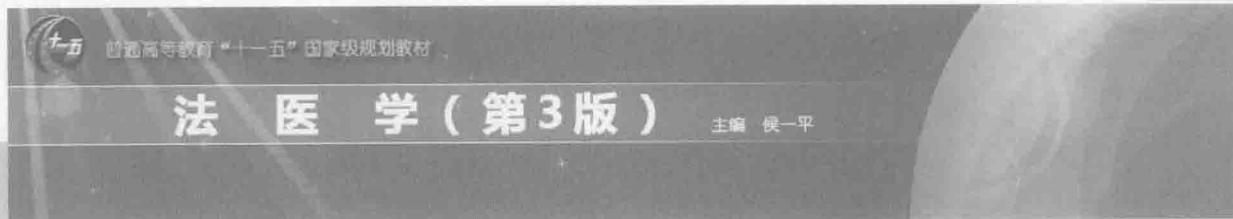
登录方法:

1. 访问<http://abook.hep.com.cn/41930>
2. 输入数字课程用户名(见封底明码)、密码
3. 点击“进入课程”

账号自登录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过期作废

使用本账号如有任何问题

请发邮件至:medicine@pub.hep.cn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4304

进入课程

使用说明

内容介绍

纸质教材

版权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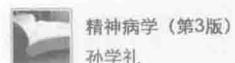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法医学(第3版)数字课程与纸质教材一体化设计,紧密配合。数字课程内容有教学PPT和拓展资源库(包括案例库、图片库、习题库和法律文件库),充分运用多种形式的媒体资源,极大地丰富了知识的呈现形式,拓展了教材内容。在提升课程教学效果同时,为学生学习提供思维与探索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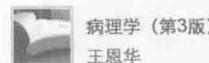


用户名:输入教材封底的16位明码;密码:刮开“增值服务”涂层,输入16位暗码;输入正确的验证码后,点击“进入课程”开始学习。

相关教材



精神病学(第3版)
孙学礼



病理学(第3版)
王恩华

高等教育出版社

<http://abook.hep.com.cn/41930>

前言

法医学是研究和解决法律及其实施中涉及医学问题的学科。作为医学科学,它的理论和方法是被科学界普遍接受的,具有自然科学属性。尽管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社会制度、伦理道德规范和宗教信仰有不同,法律和法规的具体规定有差异,而涉及人类根本利益时,各国对公民行为的普遍管理理念和规则基本一致。因此,各国的法医学在为刑事案件侦察提供线索,为审判提供证据;为民事案件审理提供证据;为医药卫生实践与立法提供科学依据;通过科学研究促进医学发展方面是一致的。

本书旨在为大学本科讲授法医学提供一个新途径。许多大学生在他们今后的职业生涯中都会涉及法医学。根据大学生今后工作的实际需要,重点及选择性地介绍他们可能涉及的法医学基础知识,以便能更好地为法律服务及自我保护。本书不仅在医学专业本科教学中使用,也作为综合性大学法学院的法医学教材在全国广泛使用。因此,本书第2版被评选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十二五”期间,教育部启动了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四川大学“法医物证学”原国家精品课程在2012年成功转型升级,获得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立项,并于2013年在爱课程网(www.icourses.cn)上线。“iCourse·教材”为项目成果之一,由四川大学侯一平教授主编的《法医学》有幸列入其中,采用“纸质教材+数字课程”的出版形式。数字课程内容有教学PPT和拓展资源库(包括案例库、图片库、习题库和法律文件库)。数字课程对纸质教材内容加以巩固、补充和拓展,这种方式为学生自主学习和教师创新教学方法提供了很好的支撑。

本书特点

本书基于学习的自然规律,采取概念与案件相结合的方法介绍法医学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及基本技能,旨在激发和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及积极性。

作为一本教科书,新旧知识恰到好处的衔接和系统化至关重要。本书着重增添与法治社会进步相关的科技前沿内容。

第3版增添的内容

第3版增加了2个全新的章节(法医学概述及医疗损害司法鉴定),重写了4个章节(医师与法医学、法庭与法医学、精神障碍的司法鉴定及法医DNA分型)。修订了其余17个章节。

随着实施新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侵权责任法》《精神卫生法》,法医学的重要意义获得广泛认同。对于法医学鉴定意见,鉴定人出庭作证是一种关键的质证方式。因此,这一版对法庭与法医学进行了详细描述。近年来,我国医疗纠纷大幅增加,已成为社会公众和政府部门关注的焦点问题之

一，并严重影响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医疗损害司法鉴定中法医学的作用是本书的重要内容，这一版对其最新进展进行了描述，以便对公众、学生或专家有所裨益。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高等教育出版社及全国各高校的大力支持，没有这种合作精神，本书是难以如期完成的。限于我们的知识水平和经验，本书难免有不足乃至错误之处，期盼各校师生在教与学的过程中指出，以期再版时更正。

编 者

2014年11月

目录

1 法医学概述	1	复习思考题	34
法医学的任务	1		
法医学科	2		
司法鉴定	3		
法医学简史	5		
小结	7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8		
复习思考题	8		
2 医师与法医学	9		
医师的誓言	9		
医师与医学伦理	10		
医疗同意	11		
医师与法律	12		
小结	13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13		
复习思考题	14		
3 法庭与法医学	15		
法医学鉴定意见与证据	16		
法医学鉴定意见的审查判断	19		
小结	23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24		
复习思考题	24		
4 死亡	25		
死亡的概念	25		
死亡的诊断	26		
死亡原因	28		
死亡机制	30		
死亡方式	31		
死亡证明	33		
小结	33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34		
5 尸体变化	35		
尸体现象	36		
人或动物对尸体的毁坏	42		
尸体化学变化	43		
死亡时间的推断	43		
小结	46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46		
复习思考题	46		
6 机械性损伤	47		
机械性损伤的检查和记录	47		
机械性损伤的基本形态	48		
锐器伤	52		
钝器伤	54		
火器伤	56		
颅脑损伤	59		
小结	62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62		
复习思考题	62		
7 机械性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64		
死亡原因的确定	65		
生前伤和死后伤的鉴别诊断	65		
损伤时间的推断	67		
致伤物的推断	68		
死亡方式的判断	70		
小结	71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72		
复习思考题	72		
8 交通事故损伤	73		
道路交通事故损伤	74		
铁路交通事故损伤	80		

航空事故损伤	81	毒品及滥用物质	136
船舶事故损伤	82	小结	142
小结	83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143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84	复习思考题	143
复习思考题	84	13 猝死	144
9 高、低温及电流损伤	85	猝死的概念	144
高温损伤	85	猝死的原因	145
低温损伤	89	猝死的常见诱因	148
电击死和雷击死	90	猝死的法医学鉴定	149
小结	93	小结	150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94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150
复习思考题	94	复习思考题	151
10 机械性窒息	95	14 法医临床学	152
机械性窒息的征象	96	法医活体检验	153
压迫颈部窒息	98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158
其他类型窒息	102	残疾与劳动能力丧失评定	161
小结	103	诈伤(病)与造作伤(病)	165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103	人身损害赔偿	165
复习思考题	104	小结	166
11 溺死	105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167
溺死的机制	105	复习思考题	167
溺死的征象	106	15 虐待儿童	168
实验室检查	108	虐待儿童的定义	168
溺死的法医学鉴定	110	虐待儿童的类型	169
小结	112	虐待儿童的案件特点	169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112	受虐待儿童的临床表现	169
复习思考题	112	儿童性虐待	170
12 中毒	113	虐待儿童的法医学鉴定	171
毒物与中毒	114	小结	171
中毒诊断与鉴定	117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172
毒物分析信息平台	122	复习思考题	172
气体毒物和挥发性毒物	123	16 性暴力	173
医用药物	126	性暴力的种类	173
天然有毒植物和动物	128	性犯罪的医学检查	177
农药	131	性犯罪的后果	179
杀鼠药	133	小结	179
金属毒物与腐蚀性毒物	135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180

复习思考题	180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224
17 精神障碍的司法鉴定	181	复习思考题	224
精神障碍司法鉴定要求	182		
精神障碍司法鉴定主要内容	182	20 亲子鉴定	225
常见精神障碍的司法鉴定	186	亲子鉴定的基本原理	226
精神分裂症	186	否定父权	227
偏执性精神障碍	188	肯定父权	229
心境障碍	189	法医亲子鉴定标准	232
脑外伤所致精神障碍	190	小结	233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192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233
酒精所致精神障碍	193	复习思考题	234
精神发育迟滞	193	21 生物性检材的个人识别	235
应激相关障碍	194	生物性检材的特点	236
人格障碍	195	检材的采集和送检	236
司法鉴定中的几种特殊情况	195	血痕检验	238
小结	197	精斑分析	244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197	其他生物性斑痕分析	246
复习思考题	197	毛发检查	247
18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	198	小结	248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概述	198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249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的方法	202	复习思考题	249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的基本内容	204	22 法医人类学	250
医疗纠纷的法医病理学鉴定	208	牙齿的个人识别	250
小结	210	骨骼的个人识别	251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210	小结	261
复习思考题	210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261
19 法医 DNA 分型	211	复习思考题	262
遗传标记	212	23 法医尸体剖验	263
DNA 的结构与理化特性	212	常规法医尸体剖验	264
DNA 多态性	213	特殊法医尸体剖验	266
STR 分型	214	尸检时的防护	268
性别鉴定	219	小结	268
线粒体 DNA 分型	219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269
个人识别结果的证据意义	220	复习思考题	269
法医 DNA 数据库	223	汉英名词索引	270
小结	223		

1

法医学概述

要点

法医学

法医学是研究和解决法律及其实施中涉及医学专门问题的学科。

法医学的任务

为刑事案件侦察提供线索,为审判提供证据;为民事案件审理提供证据;为医药卫生实践与立法提供科学依据;通过科学研究促进医学发展。

法医学主要分科

法医病理学,法医临床学,法医精神病学,法医遗传学,法医毒物分析,法医人类学,法医牙科学。

司法鉴定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相关主题 法医学 司法鉴定 法医学鉴定 法定证据 法医学史

法医学是研究和解决法律及其实施中涉及医学专门问题的学科。作为医学科学,它的理论和方法是被科学界普遍接受的,具有自然科学属性。尽管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社会制度、法律制度、伦理道德规范和宗教信仰等不同,法律和法规的具体规定有差异,但涉及人类根本利益时,各国对公民行为的普遍管理理念和规则基本一致。因此,各国的法医学在为侦察犯罪、审理案件提供医学证据,为医药卫生立法提供医学资料,通过科学研究促进医学发展方面是一致的。

法医学的任务

1. 为刑事案件侦察提供线索,为审判提供证据 法医学的基本任务是遵循法律程序

接受委托,对人体或其他材料进行鉴定。例如对非正常死亡进行鉴定,确定死亡原因、推断死亡方式、重建被害人的死亡过程,为侦察犯罪、审理案件提供科学证据。

2. 为民事案件审理提供证据 在民事诉讼中,为查明原因、澄清事实,往往也要委托法医学鉴定。如确定伤者的残疾程度、劳动能力丧失程度、生活依赖程度、损伤与疾病的因果关系等,以便为民事案件的伤害赔偿提供科学证据。

3. 为医药卫生实践与立法提供科学依据 提供医学证据,促进医药卫生立法,促进医疗工作质量的提高,改善人民健康的环境。

4. 通过科学研究促进医学发展 将法医独特的技术方法用于医学课题研究,不断开拓新的学科领域。

法医学科

法医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有特定的研究范围、明确的研究对象和某些独特的研究方法。

法医学的范围

在西方国家,法医学称为 forensic medicine 或 legal medicine。Forensic medicine 现在通常用于描述法医学所有的专业,包括法医病理学(forensic pathology)和法医临床学(forensic clinical medicine)等。虽然概念上法医病理学家并没有涉及活体,法医精神病

学家也不涉及死者,但世界上却有很多医生既参与解决法医病理学问题,也参与解决法医临床学问题。在许多领域中,法医病理学与法医临床学是重叠的,这是法医学历史与发展的反映。

法医学涉及的范围和内容在不同国家和地区有很大差异。然而,全世界的法医学者,无论是法医病理学家或法医临床学家,共同的参考点在于必须有很好的医事法学(medical jurisprudence)知识。更重要的是,司法实践的不断发展对法医学的广度和深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代法医学已经建立了具有不同研究对象、范围和方法的分支学科。

现代法医学主要分科(概念与方法:1-1)

学 科	研 究 对 象	研 究 内 容
法医病理学 forensic pathology	尸体	死亡原因、死亡机制、死亡方式、死后变化、死亡时间及损伤时间,推断致伤物,阐明损伤、疾病、中毒等与死亡的关系等
法医临床学 forensic clinical medicine	活体	对活体损伤所致机体生理病理状态产生的机制、发生发展过程及各种临床辅助检查结果的研究分析,对损伤的性质、损伤程度、劳动能力、性功能及其他生理病理状态与损伤的关系做出客观科学的鉴定
法医精神病学 forensic psychiatry	活体	受检者是否患有精神性疾病及类型,评估在某一期间内其是否处于精神异常状态及程度
法医遗传学 forensic genetics	生物性检材	通过对检材定性与遗传标记分型的研究,实现科学的个人识别;根据遗传学原理进行亲权鉴定
法医毒物分析 toxicological analysis	生物性检材	毒物的分离、定性、定量。通过对检材中各种化学物质的定性与定量分析,对检材中是否含有毒物或其代谢衍生物、毒物的性质与毒物的量进行鉴定
法医人类学 forensic anthropology	生物性检材	通过骨骼、毛发的形态学分析,确定其所属个体的种属、性别、年龄、身高

法医遗传学(forensic genetics)的名称目前国内外尚未统一。我国习惯称为法医物

证学,国外称为法医血清学(forensic serology)、法医血液遗传学(forensic haemogenet-

ics)或法医生物学(forensic biology)。国内对此的称呼是基于对证据属性的一种理解,国外的名称则反映了对学科任务的认识和完成任务手段的变化发展过程。

法医学的对象

1. 尸体 对尸体的研究主要是为了确定死亡原因,分析死亡方式,推断死亡时间和进行个人识别。法医学尸体检验所需解决的问题,往往是既复杂而又困难的。法医病理学要揭露隐藏在“正常死亡”中的潜在犯罪行为,区别暴力性死亡或非暴力性死亡;研究各种暴力所致的损伤或窒息的形态学改变及其特征;鉴别生前或死后伤。

法医学尸体解剖采用的方法与病理解剖学的方法基本相同,但两者目的有明显的差异。譬如,病理解剖学家在进行枪弹伤致死的尸体解剖时,着眼于受损器官的病理学改变和死因确定,而法医学家则不仅限于此。他既要确定死因和受损伤的各脏器,还要推断射击距离、方向和角度,分析枪弹创入口处留下的火药和金属颗粒的化学成分,判断弹头的类型,为追查罪犯杀人时使用的枪支提供科学证据。这就是说,在确定死亡原因和损伤程度方面,病理学和法医病理学这两门学科是一致的,但在为司法审判或刑事侦查提供证据方面,两者又有显著的不同。

2. 活体 活体鉴定包括伤、残、病的检查和轻重伤害的评定,损伤与疾病关系的分析,还涉及赔偿医学和环境病理学等学科。法医学研究活体基本上是应用临床医学各学科的知识和技术。如在活体检验中对有关损伤严重程度的评定、对被告或原告精神状态是否正常的判定等,皆需用临床各科的知识和技术,或在此基础上,增加法医学独特的一些检查方法。

3. 生物性检材 生物性检材包括血痕、精斑、唾液斑、汗斑、尿斑及其他体液或分泌物斑、骨骼以及毛发。法医物证学、法医人类

学、法医毒物分析着重通过建立各种技术,对可能与被告相联系的物证进行鉴别。

除上述三个方面外,法医学的研究对象尚有犯罪现场和灾害现场勘验以及对医疗诉讼方面的病历或有关资料的文证审查。

法医学的方法

法医学的方法是围绕解决案件遇到的科学问题,以医学及其他自然科学的原理和技术建立起来的。例如,推断早期死亡时间的综合参数法是德国法医学者以直肠温度测量值为基础,以尸体体重、所处环境、衣着厚薄等影响因素作为矫正值,结合尸斑、尸僵及超生反应等其他尸体现象发展起来的法医学方法。

法医学常常将多学科交叉的理论与方法“转化”为法医学方法。这样的工作促进了不同学科、不同技术方法的结合和创新。在法医学领域,“转化”绝非把其他学科的技术与方法拿来就用。“转化”需要获得科学公认、法律认同,实验认可。这类“转化”对法医学的贡献是建立起以新技术为支撑的法医学鉴定方法。

司法鉴定

我国对法医类司法鉴定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法律还规定司法鉴定机构需通过资质认定或实验室认可。

法医学鉴定

广义的鉴定是指有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人对其所擅长的专门性问题做出科学判断的过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定义的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

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对鉴定做出了与刑事诉讼法相类似的规定。

在诉讼过程中,需解决的专门性问题很多,涉及医学专门问题的鉴定就是法医学鉴定。例如:

1. 通过尸体剖验揭示可疑死亡的犯罪意义。
2. 通过有关神智的精神病证据、血液酒精含量的毒理学证据证明被告在某一给定时间处于某一特殊精神或身体状况。
3. 通过血液和精液斑的DNA分型对可与被告相联系的物证进行鉴定。

简言之,法医学鉴定的内容包括尸体、活体和各种生物性物证,以及刑事案件中的现场勘查,刑事和民事案件中的文证审查等。

法医鉴定人

接受委托用自己的专门知识对案件中的法医学问题进行司法鉴定的人,称为法医鉴定人。目前,我国的法医鉴定人有两种:一种是在公安、检察等侦查机关的鉴定机构中从业的法医鉴定人;一种是在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取得了执业资格和鉴定资格,在法医学鉴定机构从业的法医鉴定人。

法医学鉴定书

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后,要提供鉴定意见。这种意见是鉴定人在分析研究案件的有关材料之后,对案件中的特定问题所做出的判断。所以,鉴定意见是鉴定人提供的判断性意见,其书面表现形式为鉴定书。

法医学鉴定书一般包括如下内容:①委托进行鉴定的单位。②要求鉴定的问题。③提交鉴定的材料。④进行鉴定的时间、地点。⑤鉴定采用的科学方法。⑥对鉴定的情

况和结果进行分析论证。⑦鉴定意见。⑧鉴定单位及鉴定人签名。

鉴定意见作为一种独立的诉讼证据,除具备证据的基本特征外,还有以下特点:

1. 科学性 鉴定意见是鉴定人运用专门知识对与案件事实有关的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分析、鉴别后所得出的结论。鉴定的原理和方法是被科学界普遍接受的,是经得起检验的,这是鉴定得以进行,鉴定意见可用作诉讼证据的必要前提。鉴定意见是一种具有科学根据的判断性意见。

2. 可替换性 鉴定意见是司法机关为解决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指派或聘请鉴定人通过鉴定做出的书面结论。既然鉴定的原理和方法是被科学界普遍接受的,掌握科学原理和方法,具有解决专门问题能力的人都可由司法机关指派或聘请,也就存在可选择性。在需要时,司法机关也可以再行指派、聘请鉴定人重新鉴定。所以,鉴定意见就具有可替换性。

3. 非法律评价性 鉴定意见的内容是鉴定人就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所作的判断结论,而不是对有关事实得出的法律评价。对有关事实得出法律评价属于司法机关的职权范围。

鉴定人得出的判断性意见,使被鉴定的专门性问题得到了解决,它与案件事实的联系就能被人们认识和了解。这既是鉴定意见作为证据所具有的证明作用,也是鉴定人对法官查明案情所起的实际辅助作用。但鉴定意见是否正确,能否采用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只能通过法庭审查后判断。因此,既不可将证人与鉴定人等同对待,也不能把鉴定人看作“科学的法官”,更不能把鉴定意见看作“科学的判决”。

终止鉴定、补充鉴定和重新鉴定

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07),法医鉴定机构在进行鉴定过程中,遇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鉴定。①发现委托鉴定事项的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②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不真实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③因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因鉴定材料耗尽、损坏,委托人不能或者拒绝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鉴定材料的;④委托人的鉴定要求或者完成鉴定所需的技术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和鉴定能力的;⑤委托人不履行司法鉴定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被鉴定人不予配合,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⑥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⑦委托人撤销鉴定委托或者主动要求终止鉴定的;⑧委托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⑨司法鉴定协议书约定的其他终止鉴定的情形。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说明理由,并退还鉴定材料。

法医学实践中,还存在第一次鉴定后需要进行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问题。刑事诉讼法第146条规定:“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或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重新鉴定,法庭应当做出是否同意的决定。民事诉讼法也有类似的表述。《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07)对此有明确的程序规定。

1. 补充鉴定 补充鉴定是原委托鉴定的组成部分。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况有:①委托人增加新的鉴定要求的。②委托人发现委托的鉴定事项有遗漏的。③委托人在鉴定过程中又提供或者补充了新的鉴定材料的。④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补充鉴定的目的在于使原鉴定意见更为完备、准确,谬误之处得到修正。补充鉴定实际上是第一次鉴定的继续,一般应由原鉴定人进行。

2. 重新鉴定 需重新鉴定的情况有:
①原司法鉴定人不具有从事原委托事项鉴定

执业资格的;②原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组织鉴定的;③原司法鉴定人按规定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④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当事人对原鉴定意见有异议,并能提出合法依据和合理理由的;⑤法律规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重新鉴定的其他情形。重新鉴定是重新解决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接受重新鉴定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条件,一般应当高于原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即使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应委托另外的鉴定人鉴定。

法医学简史

从科学史的角度考察,法医学的形成应有以下主要标志:法律明确规定与医学有关的问题,需要用医学知识解决;法医学检验已初具雏形;有法医学著作问世,系统阐明了法医学的研究范围、内容和对象;有公认和杰出的学科代表人物。

我国法医学简史与高等教育现状

我国法医学萌芽于先秦时期。湖北云梦县1975年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简》记录有甚多的刑事和民事案例,损伤严重程度的评定和惩处原则。汉律中有“狂易杀人”“孕妇缓刑”等规定。汉代蔡邕解释《礼记·月令》认为,损害在皮肤部分的叫伤,在血肉部分的叫创,在筋骨部分的叫折。说明我国自秦汉时期,法律与医学已相互渗透。公元637年颁布的《唐律》是现存最完整的古代法典。《唐律》中规定,对患病者、伤者和死者均应进行检验,检验不实,应受法律惩处。继唐朝以后,宋朝颁布了系列有关检验的法令,明确规定凡杀人案件均需报检,否则按律追究。宋朝刊刻的《验尸格目》和《检验正背人形图》,均是我国古代规范化尸体检验的证明。说明在宋代法医学检验制度已基本形成。



图 1-1 宋慈

宋理宗淳祐 7 年,我国伟大的法医学家宋慈(1186 年—1249 年)(图 1-1)博采前人经验,加上自己的实践,撰写成五卷《洗冤集录》(1247 年),对现代法医学中尸体现象、损伤、窒息、中毒、个人识别、现场勘查、尸体检查等主要内容均有涉及。系统地阐述了我国古代法医学研究的范围、对象和方法。中外法医学者公认它是现存最早的法医学专著。先后被译成法、英、日、德等多国文字出版,可见其影响的深远。因此,一般认为中国法医学形成以《洗冤集录》问世的年代为标志。

我国古代法医学已有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现代法医学教育事业,正是在这块土地上诞生的,前辈学者们付出了毕生精力。1983 年,教育部、卫生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在山西太原晋祠召开了法医学专业教育座谈会。此后,我国法医学教育事业开始了大规模的发展。从各院校分布及法医学人才培养模式上,我国高等法医学教育有以下特色。

1. 法医学教学资源的优化布局 法医学院系分布在东北、华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北、西南地区,显现了法医学教育资源的优化布局。这是从事法医学教育几代人努力奋斗的结晶。早在 1928 年,前辈学者林几教授在《拟议创立中央大学医学院法医科教室意见书》中就提出了在全国适宜地点分建 6 个

法医学教室培养法医学人才的设想。20 世纪 50 年代,全国第一届法医高师班毕业生分赴各地医学院校开设法医学课程,不仅创建了各校的法医学教学体系,更为法医学教育资源的全国性合理分布埋下了伏笔。1983 年的晋祠会议使几代人的努力成为了现实。法医学教育资源的优化布局不仅有利于培养法医学人才,也为实现我国法医鉴定机构改革奠定了基础。

2. 法医学教育体系以本科为核心 由于法医鉴定人责任重大、需要独立做出鉴定、承担法律责任,发达国家对法医鉴定人的受教育水平和工作条件有严格的要求。在美国,法医鉴定人要经过严格的医学训练,需获得三个证书,即经过 8 年制的医学教育获得医学博士学位,然后经过 4 年病理住院医师训练、通过国家病理学家考试委员会统考获得美国病理学家委员会证书,最后经过 1 年在州指定的法医局进行法医病理住院医师训练,其间法医尸体检验例数不少于 400 例,经全国统考获得法医病理住院医师合格证书。与国外法医学教育体系不同,我国高等法医学教育以本科教育为核心,具有我国特色。目前我国高校已形成了培养法医学博士后、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以及承担法医专业技术人员进修培训的教育体系。

国外法医学简史

欧洲各国法医学的萌芽较早。公元前 44 年,罗马大将恺撒遇刺身亡,为查明死因,由内科医师 Antistius 检查其尸体,发现在 23 个创口中,贯穿胸部第一、二肋间的刺创是致命伤。这显然与法医学有关,但检验只是私人的行为,并不是出于执法部门的要求,还不能认为是真正意义的法医鉴定。一般认为,德王 Charles 五世 1553 年颁布的《加洛林刑事法典》是法医学真正成为一门独立学科的标志。在这部《法典》中明确规定,凡审理杀人、中毒、堕胎、杀婴等方面案件,必须

有医学专家的证明而不是对医生的建议进行选择。被誉为欧洲法医学奠基人之一的法国外科医生 Ambrose Parè(1517—1599)撰写了《法庭报告》一书。对损伤及其法医学意义,生前伤和死后伤的鉴别,杀婴、窒息婴儿肺部的改变等有重要的论述,并作了第一例升汞中毒的鉴定。欧洲法医学之父 Paulus Zacchias(1584—1659)既精通医学,是一位卓有成就的内科医生;又洞悉法律,经常参与解决法律中有关医学的问题;亦是教皇好友,与宫廷来往密切。他撰写的 7 卷《法医学问题》是 17 世纪最著名的法医学著作。18 世纪是欧洲早期法医学繁荣发展时期,德国和法国的医学家,特别是外科学家和解剖学家始终占据前沿阵地,对法医学的形成与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这一时期的特征是:建立了准许尸体解剖制度;起源于意大利、法国、德国的医学鉴定人制度几乎遍及欧洲大陆各国;有许多法医学著作和一些法医学期刊出版,为总结医学鉴定经验和交流研究成果提供了论坛;一些大学开设法医学讲座,到 18 世纪末开始设置法医学教授职位。表 1-1 概括显示伦敦大学教授 Guy 于 1844 年所写教科书《法医学原理》的目录。可以看到,其中许多内容与今天的法医学家面对的问题仍然有关。

经历二百余年的发展,法医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得到承认,并且有了自己的学术领导人。到 19 世纪末,在欧洲和美国建立了

延续至今的法医学科。

表 1-1 《法医学原理》目录(Guy 1844)

1	医学证据
2	个人识别
3	软弱无能(强奸、妊娠、分娩)
4	堕胎与非法流产(杀婴、嫡出)
5	人寿保险(诈病)
6	精神不健全
7	死亡(真实而明显死亡、猝死、幸存者)
8	溺死、吊死、绞死、窒息死
9	损伤
10	烧死、自燃死、雷击死、冻死、饿死
11	中毒

小结

法医学是研究和解决法律及其实施中涉及医学专门问题的学科。法医学的任务是为刑事案件侦察提供线索,为审判提供证据;为民事案件审理提供证据;为医药卫生实践与立法提供科学依据;通过科学研究促进医学发展。现代法医学主要分科有法医病理学、法医临床学、法医精神病学、法医遗传学、法医毒物分析、法医人类学等。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Chapter 1 Introduction of Forensic Medicine

Forensic medicine is a unique area of practice where medicine overlaps and interacts with the law. It is an area where the scientific knowledge and expertise of the doctor is applied to resolve legal issues, criminal or civil. Such scientific approaches supported by research can often help in the formation of health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Modern forensic medicine can be broadly divided into the following branches: forensic pathology, forensic clinical medicine, forensic psychiatry, forensic toxicology, forensic anthropology and forensic genetics.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 [1] 刘耀,丛斌,侯一平.实用法医学.北京:科学出版社,2014.
 - [2] 王保捷,侯一平.法医学.6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
 - [3] Shepherd R. Simpson Forensic Medicine. London: Arnold, 2003.
 - [4] Li L, Hou Y. Forensic Medicine: An English Textbook for Medical Students, Law Students and Forensic Medical Experts. Beijing: People Medical Publishing House, 2014.

复习思考题

1. 法医学的任务、研究范围及对象是什么？
 2. 何谓法医学鉴定？
 3. 鉴定意见的特点有哪些？

(侯一平)